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文增
電話：02-82366973
電子信箱：theseda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12260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22601801A0C_ATTCH4.pdf、22601801A0C_ATTCH2.docx、
22601801A0C_ATTCH3.docx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高階文官訓練課程抵免作業要點」業經本會民國101年
11月22日公評字第101226018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
影本、要點條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 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條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，已刊登於本會網站
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高階文官中
長期培訓」，各機關可自行上網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
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安全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
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
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衛生
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
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
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
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
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
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最高法院
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
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府、高雄市府
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



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桃園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101/11/22
17:48:55

裝

訂



線